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1006号

中山市顺盈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MADFD4RUP4Q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邓松盛

联系电话：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西一路23号之三

2025年0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实施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局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1、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生 88868702

地址：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作存档，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中山市顺盈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西一路 23 号之三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 / ）环责改字〔2025〕1006 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 ）环查扣字〔2024〕 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 ）环延查扣字〔2024〕 号】		
☐ 收件人签名 ☐ 代收人签名		收件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职务	主管
		电话	15019925673
送 达 人 (签 名)	 2025 年 3 月 20 日		
送 达 机 关 (盖 章)			
备注	由于当事人拒绝签收，经说明情况，予以留置送达，并已拍摄留证。 留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附案卷。

送达说明：

一、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三、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张贴在违法现场。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四、委托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的，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相关的文书和送达回证。邮寄送达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清单上应当写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并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五、转交送达：应当收回由送达人、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回证，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